

一双儿女在护堤

非常境界 □潘爱娅

暴雨不停地下已经多长时间了?城市居家之人没啥概念。除了感觉生活上的不方便之外,一切仍是安好。

只有从各种媒体中,才得知暴雨带来的洪水,给长江中下游地区所造成的伤害有多深。

从朋友圈里得知,我的故乡练潭圩告急,干部群众在严防死守。

以前在农村,我也经过多次的抗洪抢险。尤其是1969年那次的大水,高赛圩的稻子熟透了,而水涌来了。干部群众都在不要命的护圩抢粮,水已齐腰深,稻把漂在水上,人拖着稻把跟水赛跑。我也好险在这次跟大水抢粮中没丢了命,现在想起来还心有后怕。

所以一提发大水,我就操心孩子们。其实,我的孩子们赶上了好时代,都是在城

市长大的。他们有一份稳定的职业,都在自己的岗位上兢兢业业地工作着。虽不富有,但也衣食无忧。

当我与女儿聊天问到他们的近况时,女儿发来几张被水围困的圩区,和女婿在圩区防汛的照片。接着,她又发来几张弟弟在宿松同马大堤上抗洪防汛的照片。此时,我才知道,我的孩子们都去了圩区,与当地的干部群众在一起防汛已经多日了。他们不告诉我,是怕我担心。

其实,孩子们想多了。如果在国家有困难时,他们不挺身而出,我会感到羞耻的。

在春天时的疫情期间,我那当教师的儿媳和女儿,撇下家庭投入到抗疫前线,我就大力支持,并且为她们骄傲。

现在,我家的男孩子们作为“共产党员

先锋队”的一份子,义无反顾地走上抗洪抢险第一线,作为母亲,我再次为他们竖起大拇指。

我来自农村,深深体会到防汛工作的艰苦。守护在圩堤上,不仅要有高度的警惕性,时刻与蚊虫做斗争,必要时还要扛沙袋和注意人身安全等等。这些都是城市孩子们从未经历过的生活。

他们毫无畏惧地去了。在为保护乡村人民美好家园与洪灾作斗争中,我相信他们会不忘初心,敢担当,不失一名共产党员的本色。

当我问及两个孩子在圩堤上的防汛情况时,他们说他们的任务是巡逻,一天要踩着泥巴走两三万步。防汛的帐篷搭在堤上,行军床就安在泥巴地上。堤上24小时不能离人,好在他们所防护的圩堤没有发

生险情。

儿子说到堤上的蚊子,伸手就可以抓一大把,说到十多天的伙食全是冬瓜饭时,我很是心疼。当他说到当地有位老爹患过脑梗阻,行动不便还坚持上堤的事时,听得出儿子积极向先进看齐,主动负重了。

“妈妈!在堤上防汛辛苦不算什么。只有见过了,参与了,才知道什么叫干群一心和众志成城。”

洪水总会退去,天灾给人类所造成的伤害,终会得到修复。相信,这次江淮流域被水灾毁坏的家园,不久,就会恢复原有的美丽甚至更好!



郑金仔/摄

哈下腰就是态度

况味人生 □林振宇

“炉火照天地,红星乱紫烟。”雄伟的高炉奔流着铁水,挥汗如雨的炉前工正在忙碌地劳作着。在深山里的一座炼铁厂冶炼工作现场,走来了七八个人,正在例行“联检”。

检查组一行最后来到了原料作业区,就听见皮带输送机“轰隆隆”的运转声,看到皮带系统正在上料,那飞扬的粉尘呛得人禁不住捂住鼻子。

这条为高炉输送物料的皮带有近千米长,皮带托辊少说也有三四百个,如果托辊磨坏了,不及早发现和更换,那么很容易造成刮伤,甚至豁开皮带的重大事故。

检查组一行开始查看托辊,年轻的段长们走在最前面,老厂长走在最后面。由于皮带托辊离地面只有半米高,因此,若要看得真切,检查人员必须大幅度哈下腰才行。这些段长们既嫌粉尘大,又不想费力辛苦地哈腰,就走马观花,东瞧西看,谁也没注意到身后的老厂长三步一哈腰,头部都快挨到地面上了,他仔细地检查每一个托辊,额头早已渗出了汗珠……

联检结束后,大家都回到了会议室,总结此检查的情况。有的说“某处的休息室卫生不合格”,有的说“某处的安全警示牌不规范”,有的说“某处洒落物料没有及时回收”……检查组的成员都发言了,就听到老厂长问:“原料作业区的皮带托辊大家看了没有,情况如何?”

“既然大家都没有意见需要补充,那我也说几句吧。”老厂长表情严肃地说:“那儿有四个托辊磨漏了,还有一处托辊支架缺条螺栓,为什么我看见了而大家十多双眼睛都没有发现呢?就是因为你们没有哈下腰用心去看,这其实也是工作态度的问题,大家想想是不是这个道理?”

老厂长的一番话很朴实,让我们若有所思。我们常讲,“态度决定命运”,那么,什么是态度呢?老厂长通过他的言行告诉我们:“哈下腰就是态度。”一个人,哪怕他很普通,倘若肯努力哈下腰,去干他热爱的事业,那么,总有一天,他会站起来,让人们敬重!

乐当“鸟叔”的日子

那年那月 □方晓春

说来也巧,武汉“解封”当日,一对珠斑斑鸠选择了与我们家比邻而居,繁殖后代。不速之客的到来,孙娃们无不为之雀跃。

其实,去年也有一对斑鸠夫妻将爱巢筑到了家门口,也许是初为鸠父鸠母,经验欠缺,新家本来是建在了楼北边凉台的防盗网内,可整个陋巢暴露在外,很不保险。细心的老伴找来铁丝、胶板等,替它们增添了防护设施,好让它们平安孕育后代。今年的这对鸠伉俦胃口更大了,居然把家安在了离我的睡榻不足两尺远的地方,正好在窗台两扇梭窗的夹层中间,大有鸠占“鹊巢”的势头。

作为“鸟叔”的我只好外窗专为鸠家开,内窗紧闭防骚扰,夜间窗帘也是轻轻地扯动,绝不制造一星半点噪音,生怕惊扰。鸩侣在巢中私语也好恩爱也罢,让其尽情享受美妙的“鸠生”。

经过整整十八个日日夜夜的孵

化,小斑鸠破壳而出了,时不时有微弱的“叽叽”声发出。小生命的诞生为“鸠两口”增添了太多的欢乐,天天“情歌”声声,你唱我登场,这边唱来那边合。尤其是天刚亮一直守在巢中看护孩子的鸠妈“咕咕咕”不停地重复叫唤声,让我刚刚苏醒的思绪也确实增加一丝丝田园情愫与回归故土的淡淡乡愁。

小斑鸠在一天天长大,甚是可爱。本打算给外孙“小果冻”一个惊喜,同时发发朋友圈用以唤醒圈内人爱鸟意识,决定在小斑鸠还未飞离之前,打开内窗拍一段清晰的视频。当时满以为鸠妈会吓退惊飞,可结果大相径庭,拒不配合。其表现极不友善,不但不飞离反而怒目圆睁,蓬松全身羽毛,张开白边尾羽,用翅膀接连攻击,令我手指有些隐隐作痛。我索性将它一把抓起交给一旁的老伴,准备快速视频拍摄。可回头一瞧,惊呆了,斑鸠的两个翅膀还在拼命地扇动,羽毛如雪花在卧室上空漫舞,房间地板满是鸡毛,连床上都是,

狼藉一片。最终斑鸠拼命从老伴手中挣脱,夺窗而逃,漂亮的尾巴却留在了老伴手里。好一会工夫老伴终于发声了:“我的过错我负责,斑鸠不养我来喂……”

鸠妈演绎了一段断尾求生的悲壮场景,爱鸟之人实感悔意。受到莫大惊吓的大鸠们如此的误会“东家”,看来会弃子不顾暂不还巢了。

黄昏时分,异常温馨的一幕出现在我的眼前,一只只有尾巴的和一只无尾巴的斑鸠轮番为小鸠喂食,这种情景令我喜出望外、尤为感动。

就在两只小斑鸠羽翼已成,振翅待飞的那天清晨,我看到了难得一见的画面,会不会是它们冥冥之中有意为之,我快速拿起手机,娴熟地为斑鸠一家拍了一张极其珍贵的“全家福”。

斑鸠虽是一种极常见的小鸟,虽没有白鹇、朱鹀、丹顶鹤们的“高大上”,但也是野生家族的重要成员,它们同样拥有爱和懂得感恩。人给鸟以安宁,鸟还人以吉祥,在共同的家园里和谐共生。

七彩时光 □赵自力

小时候奶奶常常说,伏天出生的孩子有福气,我一直深信不疑,因为我就出生在伏天内。

入伏以后,夏天就开启烧烤模式,释放出全部的热情。很多人都想着法子避暑,甚至诅咒炎热的夏天。他们不懂得夏天,所以无法享受夏天的福气。

我从小在农村长大,每个炎热的夏天,都是跟奶奶度过的。有次夏夜乘凉,奶奶问我们是否喜欢夏天。我们都把头摇得像拨浪鼓,没有哪个喜欢夏天,因为太热了,热得我们全身都长满了痱子,让人受不了。奶奶却说,天气越热,庄稼长得越快。那山后的玉米,能在三伏天一夜蹿出一大截来。奶奶还告诉我们,“不热不冷,不成年景”。意思是如果冬天不冷,夏天不热,那年的年景就不好。

是的,三伏天庄稼迎来了生命的旺季。小暑大暑,上蒸下煮,而这时候庄稼长得最快。特别是高温下来一场及时雨,庄稼疯长。水稻几天时间就能吐穗,苞谷更是几天不见就大变样,西瓜像喝了水似的迅速膨胀,丝瓜藤蔓一夜能蹿出一尺来长。那些快速长大的果实,总是不断地给我们带来惊喜。难怪奶奶常说,“人在屋里热得燥,稻在田里哈哈笑”。万物在三伏天快速生长,赶在秋天来临前结籽,这不正是伏天带给人们的福气吗?

念着伏天的好,开始慢慢适应并喜欢伏天的热了。我们常常在蝉鸣声里去游泳,在稻花香里捉青蛙,在阵阵热浪中摘西瓜,伏天给了我们一身的汗水,我们却浑然不知,真是少年不知热滋味。

参加工作后,我不喜欢在空调房里待着,那人造的冷风让人消受不了。我喜欢在伏天的早晨去漫步,走上几圈出一身的汗,汗水肆意流淌,带走一身的热量,那种感觉真爽。然后静坐家中,喝喝茶,或者读读书,竟然也没感觉到那么热,大概是心静自然凉吧。伏天的夜晚,我常常带着孩子去捉萤火虫,去听蝉鸣,陪伴着孩子度过多彩的夏日。

伏天最好听的是雨声。没有什么征兆,说来就来,噼里啪啦打在屋檐上。那急促的雨点,挟裹着暑气而来,热情地敲打着千家万户的窗户。人们纷纷跑到阳台,看那雨点匆匆而来的身影,感受着那阵阵凉意。我不禁想起了奶奶说的“伏天多雨,囤里多米”的谚语。

伏天也是福天,是大自然恩赐给人类的福气,好好珍惜!

伏天也是福气天

桑间荞麦满芳洲

朝花夕拾 □杜学峰

“红秆子绿叶,开的是白花,结的是黑籽,磨的是白粉,做的是黑粳。”实在让人难以想象,荞麦这种其貌不扬的草本植物,竟然会神奇地将四种颜色聚于一身,并且还披躬耕而作的父老乡亲供奉为“救命的口粮”。

荞麦别名乌麦,主要有甜荞、苦荞、翅荞和米荞等四个品种。适宜种植荞麦的地方分布极广,而我所在的乡村地处长江下游北岸,是个典型的圩区地区,农作物以水稻和棉花为主,如果荞麦以主角的身份亮相于盆碗之中,那只能从侧面说明一种现象:肯定遇到了大灾之年!事实也果真如此,干旱或水涝之后,许多庄稼将会错失生长的最佳时期,成本低、易成活、周期短的荞麦于是就被派上了用场,“救命的口粮”此时真乃实至名归。尽管荞麦的产量较低,麦粉的口感也不是最佳。

荞麦的种子大多提前预留在自家的房梁之上,待皴裂的大地或水淹的稻田被犁铧翻耕过来,那一粒粒暗褐色的籽粒,被一双双粗糙的大手均匀地撒下。三四天的工夫,孱弱的小苗便顶着两片嫩叶,齐刷刷地拱出了地面;再过半个月左右,那高过膝盖的荞麦就可以封垄



了,大片大片裸露的土地重新恢复了原有的绿色,不过这种绿色一统天下的局面,很快就会被纯洁如玉的白色花朵所打破。情绪原本十分低落的父老乡亲,望着那摇曳多姿的琼波雪浪,仿佛看到了度过饥荒的期盼与希望,暑气还没有完全消退的村野随之也热闹起来。

说到热闹,肯定少不了我们这群不谙世事的顽童。那时最大的美事,便是一边学唱黄梅小调,一边尽情地赏花。荞麦的花如雪一般洁白纯净,它们覆盖在绿叶之上,在轻风的吹拂下,像成群的白蝴蝶在淡红的荞麦茎上翻飞飘舞。尽管没有娇艳欲滴的花瓣,可荞麦花用积微成著的精神,灿烂如花海洋。站在井井有条的花阵里,你会情不自禁地感叹生命的奇妙。

荞麦的花儿美则美矣,成熟的籽粒却让人大跌眼镜。其表皮为暗褐色,外观呈瘦削的三棱形,棱角坚硬而锐利。抓一把在手,捏捏,掂掂,既没有小麦的圆润,也缺乏稻谷的质感,倒是祖母对它推崇备至:

“别小瞧了这些黑不溜秋荞麦,它可救过不少人的命呢!”被石磨磨成的荞麦粉,竟然涅槃而成灰白色,用其切面条、包饺子、削面片,在那难果腹的年代,称其为美味佳肴也应该算名副其实吧。印象中,祖母做得最多的还是贴饼。用和好的荞麦粉,捏成月饼一般大小的形状,然后贴在锅底烧有蔬菜的锅沿四周,盖上锅盖用火焖十来分钟,那黑乎乎、香喷喷的荞麦粳便做好了,拿根筷子从中间一穿而过,我们仿佛提溜着一个微型的轱辘,可以在嬉闹玩耍的同时填饱干瘪的肚皮了。

现代科学证明,荞麦的籽粒富含赖氨酸、亚油酸等不饱和脂肪酸,以及维生素B1、B2、钙、磷、铁等,是营养丰富的保健食品。用其泡茶,黄澄碧透,齿颊留香;用其酿酒,入口纯正,余韵怡畅;用其入药,开胃宽肠,下气消积……具有如此多的功效,“荞麦,荞麦”,我不得不借用范成大的诗句来由衷地赞美了:“落日青山都在好,桑间荞麦满芳洲!”

生活时刻



王必旭/摄